

# 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公布《土默特右旗本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旗直并驻旗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的通知》(内政发〔2021〕19号)、《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市本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包府办发〔2022〕159号)要求,进一步清理规范全旗行政审批部门行政权力中介服务工作,现将《土默特右旗本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4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实行清单化管理。**我旗对本级各部门在实施行政审批、备案等行政权力过程中所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凡未纳入《土默特右旗本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事项,行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可通过征求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予以解决或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一律不得设定强制性中介服务;现有或已经取消的行政权力事

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单项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拆分为多个环节。

**二、实行动态化调整。**我旗实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国务院决定调整，部门职能职责变动等情况涉及中介服务事项变动的，旗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向旗政务服务局反馈情况，由旗政务服务局定期组织对相关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严格控制新设立中介服务事项，除事关公共安全、环境安全、生命健康等特殊需要并具有法律、法规等依据的，一律不得设定强制性中介服务。

**三、加强规范化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要求，组织本行业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机构进驻“网上中介超市”，实现中介服务机构资质登记、信息公示、信誉推介、政府采购、中选公告、合同管理、信用信息采集和等级考评等的统一管理，年底前要完成制定中介服务监管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附件：《土默特右旗本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4年版）》

附件

## 土默特右旗本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4年版）

### 第一部分 旗本级申请人付费委托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共41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权力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委托主体	中介费用承担主体	中介服务机构主管部门
1	项目设计概算文本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无	旗发改委	<p>1.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符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要求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中介机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p>2. 《国务院关于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p> <p>（二）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和坚持科学的决策规则和程序，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政府投资项目一般都要经过符合资质要求的咨询中介机构的评估论证，咨询评估要引入竞争机制，并制定合理的竞争规则；特别重大的项目还应实行专家评议制度；逐步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公示制度，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p>	符合相关要求的中介机构编制。	申请人	申请人	旗发改委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主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权力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委托主体	中介费用承担主体	中介服务机构主管部门
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牌证登记核发	旗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462号)	保险公司	申请人	申请人	包头银保监分局
3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牌证登记核发	旗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申请人	申请人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4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牌证登记核发	旗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	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申请人	申请人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国家税务总局土默特右旗税务局
5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换领	旗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62号)	指定医院或车管所的自助体检机	申请人	申请人	市卫健委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主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权力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委托主体	中介费用承担主体	中介服务机构主管部门
6	资产证明验资报告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p> <p>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p>	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	申请人	申请人	旗财政局
7	资产证明验资报告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民办学校设立	旗教育局		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	申请人	申请人	旗财政局
8	财务清算报告		民办学校分立、合并；变更；终止			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	申请人	申请人	旗财政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主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权力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委托主体	中介费用承担主体	中介服务机构主管部门
9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变更登记	旗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民办非企业单位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8号）	会计事务所	申请人	申请人	旗财政局
10	离任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民办非企业单位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会计事务所	申请人	申请人	旗财政局
11	清算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8号）第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注销登记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的，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三）清算组织提出的清算报告；	会计事务所	申请人	申请人	旗财政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名称	行政权力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委托主体	中介费用承担主体	中介服务机构主管部门
12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变更登记	旗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会计事务所	申请人	申请人	旗财政局
13	离任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会计事务所	申请人	申请人	旗财政局
14	清算报告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会计事务所	申请人	申请人	旗财政局
15	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无	旗自然资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内建规（2009）33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的通知》内建规（2018）197号	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	申请人	申请人	旗自然资源局
16	联合测绘（含规划和土地核验测量）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	无	旗自然资源局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三条；《包头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	申请人	申请人	旗自然资源局
17	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无	旗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申请人	申请人	旗住建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主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权力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委托主体	中介费用承担主体	中介服务机构主管部门
18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无	旗应急管理局	国家总局令36号、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	申请人	旗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旗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	申请人	旗应急管理局
19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无	旗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2019年水利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 1.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2.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电力部、水利部电办〔1993〕113号）编制。 3.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组织论证。设计单位根据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4.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承担初步设计的合同责任。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主要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并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文件基础。如有重要修改、变更，须经原审批机关复审同意。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申请人	申请人	旗水务局
2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报备	无	旗水务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附件2第4项，取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措施，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	第三方机构	申请人	申请人	旗水务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主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权力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委托主体	中介费用承担主体	中介服务机构主管部门
21	与所申请《适任证书》类别、职务资格相对应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证明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无	旗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1号）第十一条 取得《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取得船员服务簿；（二）符合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三）经过与所申请《适任证书》类别、职务资格相对应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四）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科目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五）具备本规则附件规定的内河船舶船员有效水上服务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	申请人	申请人	旗交通局
22	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服务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无	旗交通局	按照《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17条	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	申请人	申请人	旗交通局
23	验资报告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无	旗人社局	《内蒙古自治区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进入人才市场择业的人员应当向人才市场中介服务机构或者用人单位提供本人履历和身份证、学历、职称等真实、有效证件。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	申请人	旗财政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无	旗人社局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二）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四）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五）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六）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	申请人	旗财政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主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权力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委托主体	中介费用承担主体	中介服务机构主管部门
24	验资报告 资产证明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审批（筹设审批）	旗人 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p> <p>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p> <p>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p> <p>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利用国有企业、公办教育资源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以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出资额，并报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备案。</p> <p>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p>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申请人	申请人	旗财政局
		民办职业培训审批（正式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审批（合并分立）							
		民办职业培训审批（变							
		民办职业培训审批（换							
25	财务清算 报告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审批（注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权力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委托主体	中介费用承担主体	中介服务机构主管部门
26	房屋测绘报告	商品房现售备案	商品房现售备案	旗住建局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六条 房产管理中需要的房产测绘，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房产测绘单位进行。	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	申请人	申请人	旗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新办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						
2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旗住建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度。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	申请人	申请人	旗住建局
		城市修建地下通道或者地下商场、仓库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旗住建局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主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权力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委托主体	中介费用承担主体	中介服务机构主管部门
2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新办、补办 无	旗住建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度。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	申请人	申请人	旗住建局
28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无	旗住建局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施行。第二十二规定：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排水户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3月1日施行。第七条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排水许可申请，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等材料。	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	申请人	申请人	旗住建局
29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无	旗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51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必要条件）	申请人	申请人	旗住建局
30	人防设备质量检测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设备	人防设备质量检测	旗住建局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国人防[2017]271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申请人	申请人	旗住建局
3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旗住建局	【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消防涉及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 第十二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涉及技术审查，并形成意见或报告，作为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涉及审查意见的依据。	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	申请人	申请人	旗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行政权力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委托主体	中介费用承担主体	中介服务机构主管部门
32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燃气经营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旗住建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	申请人	申请人	旗应急管理局
33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无	旗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第八条、第十一条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	申请人	旗卫健委
34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						申请人	申请人	旗卫健委
35	一年内的水质检测合格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校验	旗卫健委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第六条、第十七条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	申请人	旗卫健委
36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许可、变更	旗卫健委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	申请人	旗卫健委
37	放射防护监测报告及设备质量控制检测报告		放射源诊疗许可、变更、校验、续展	旗卫健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3.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六条、第十八条；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三款。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	申请人	旗卫健委
38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		放射源诊疗许可、校验	旗卫健委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	申请人	旗卫健委
39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无	旗卫健委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第十七条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	申请人	旗卫健委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主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权力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委托主体	中介费用承担主体	中介服务机构主管部门
40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无	旗卫健委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9修正）》第十七条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	申请人	旗卫健委
41	气候可行性论证	对气候可行性论证机构和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对气候可行性论证机构和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旗气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具有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资格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经其审查的气象资料。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以及城乡规划编制中，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3.《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二、清理规范的内容：65项报建审批事项中，保留34项，整合24项为8项；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的2项，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5项，不列入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5项。安全监管部门2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国土资源部门1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气象部门1项：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地震部门1项：地震安全性评价。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确认的具备相应论证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	申请人	旗气象局

## 第二部分 旗本级申请人自主选择是否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服务事项清单（共12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主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权力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委托主体	中介费用承担主体	中介服务机构主管部门
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无	旗发改委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2016年第673号令）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2016年第673号令）第七条 项目申请书由企业自主组织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书。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号令）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项目申请单位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工程咨询公司编制。	申请人	申请人	旗发改委
2	编制项目节能报告	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无	旗发改委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第44号令）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2.《国务院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8号）第一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项目申请单位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工程咨询公司编制。	申请人	申请人	旗发改委
3	编制项目建议书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无	旗发改委	1.《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内发改投字〔2016〕688号。第五条 使用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建设的自治区本级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或者跨区域公益性基础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第十条 项目建议书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规定要求。	项目申请单位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工程咨询公司编制。	申请人	申请人	旗发改委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主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权力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委托主体	中介费用承担主体	中介服务机构主管部门
4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无	旗发改委	1.《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内发改投字〔2016〕688号。第五条 使用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建设的自治区本级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或者跨区域公益性基础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2.2017年5月《保留为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汇总清单》中，未保留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介服务。	项目申请单位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工程咨询公司编制。	申请人	申请人	旗发改委
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包头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编制，也可以委托技术单位。	申请人	申请人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权力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委托主体	中介费用承担主体	中介服务机构主管部门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涉路施工许可	无	旗交通局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p> <p>（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p>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的安全技术评价应具有公路甲级设计或咨询资质的机构</p> <p>二级及以下公路的安全技术评价应具有公路甲级设计或咨询资质的机构</p> <p>安全技术评价一般由申请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第三方单位做，如申请单位具有相应资质且设计施工方案非自己编制也可以自己做</p>	申请人	申请人	旗交通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主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权力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委托主体	中介费用承担主体	中介服务机构主管部门
7	建设工程项目征占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两公顷以上）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临时占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和其他林地使用审批（十公顷以下）	旗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 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具备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技术能力的技术单位	申请人	申请人	旗林草局
8	林地现状调查表（两公顷以下）								
9	食品检验报告	食品生产许可	无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时，应当按照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对首次申请许可或者增加食品类别的变更许可的，根据食品生产工艺流程等要求，核查试制食品的检验报告。开展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时，可以根据食品添加剂品种特点，核查试制食品添加剂的检验报告和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等。试制食品检验可以由生产者自行检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检验。	有食品检验能力的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专业食品检验机构编制	申请人	申请人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取水许可	无	旗水务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5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申请人	申请人	旗水务局
11	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无	旗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39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申请人	申请人	旗水务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主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权力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委托主体	中介费用承担主体	中介服务机构主管部门
12	编制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旗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仅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申请人	申请人	旗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旗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洪水法》（2016修正）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申请人	申请人	旗水务局

### 第三部分 旗本级审批部门付费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服务事项清单（共9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权力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委托主体	中介费用承担主体	中介服务机构主管部门
1	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无	旗发改委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p> <p>第九条第三款 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评估费用由核准机关承担。</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2号）</p> <p>第二十六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项目核准机关在委托评估时，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评估重点，明确评估时限。</p> <p>工程咨询机构与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工程咨询机构为同一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工作。工程咨询机构与项目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单位的项目评估工作。</p> <p>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p> <p>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项目评估报告与核准文件一并存档备查。</p> <p>评估费用由委托评估的项目核准机关承担，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p>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	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旗发改委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权力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委托主体	中介费用承担主体	中介服务机构主管部门
2	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等技术评估、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无	旗发改委	<p>《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 第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1号）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和坚持科学的决策规则和程序，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政府投资项目一般都要经过符合资质要求的咨询中介机构的评估论证，咨询评估要引入竞争机制，并制定合理的竞争规则；特别重大的项目还应实行专家评议制度；逐步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公示制度，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p>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	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旗发改委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权力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委托主体	中介费用承担主体	中介服务机构主管部门
3	节能报告评估	节能评估	无	旗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第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	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旗发改委
4	编制土地评估报告	改变土地用途审核	无	旗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四条；《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	经政府部门备案的评估机构	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旗自然资源局
5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无	旗自然资源局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二、主要措施，（一）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将现行只对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收取、反映国家投资收益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适用于所有国家出让矿业权、体现国家所有者权益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以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竞得人报价金额为矿业权出让收益；以招标方式出让的，依据招标条件，综合择优确定竞得人，并将其报价金额确定为矿业权出让收益。以协议方式出让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类似条件的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在出让时一次性确定，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可以分期缴纳。具体征收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另行制定。同时，加快推进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实现与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有机衔接。全面实现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严格限制协议出让行为，合理调整矿业权审批权限。	具备矿业权评估资格的机构	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旗自然资源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主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权力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委托主体	中介费用承担主体	中介服务机构主管部门
6	新建、改建、扩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无	旗气象局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 58号）第70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 58号 第70条）要求，不再需要申请人提供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改扩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设立依据说明：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 58号）要求，不再需要申请人提供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具有相应能力、资质评价的机构	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旗气象局
7	新建、改建、扩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无	旗气象局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 11号）第95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 11号 第95条）要求，不再需要申请人提供新建、改建、扩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建、改建、扩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改扩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设立依据说明：《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 11号）。	具有相应能力、资质的检测机构	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旗气象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权力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委托主体	中介费用承担主体	中介服务机构主管部门
8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施验收、其他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备案抽查的现场评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无	旗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51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实施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旗消防救援大队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技术评估报告	环评报告评估	无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具有相应能力、资质评价的机构	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